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47号

当事人：北京智宇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5149413J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西五条1号

法定代表人：贡哲源

2024年12月30日，贡哲源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北京智宇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85149413J）（以下简称“当事人”）冒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对其申请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北京智宇华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公司注册资金3万元，2017年8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到35万元，增加的部分由股东张能军以货币方式出资32万元。2017年8月10日，北京智宇华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智宇华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能军货币出资33.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6%，监事许玲货币出资1.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2021年9月24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能军变更为贡哲源，监事变更为李江峰。法定代表人贡哲源货币出资24.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0%，监事李江峰货币出资10.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0%。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现场检查，当事人未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村西五条1号的注册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已无法取得联系。经查阅当事人2021年9月24日变更登记档案，我局办案人员于2025年1月2日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贡哲源电话联系，档案中所留联系电话无法接通。

我局办案人员分别向北京智宇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能军、监事许玲；北京智宇华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李江峰、变更登记代理人张民学邮寄了《询问通知书》，由于张能军、许玲、李江峰、张民学的邮寄信函被退回，我局办案人员通过大兴区政府网站对《询问通知书》进行了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均未联系我局配合调查。此外，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4月12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告期满无人员和单位向我局提出异议。

根据贡哲源提供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表》、《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办案人员对贡哲源做《询问笔录》，贡哲源对该次变更登记不知情、不同意，也未曾同意担任当事人投资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不知情。

经查，当事人在该次登记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贡哲源的一代身份证照片有效期为“2014年07月16日签发 有效期限10年”。贡哲源于2018年07月24日通过江苏省丹阳市公安局延陵派出所申领了新身份证，而2021年9月24日北京智宇华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投资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贡哲源时使用的是贡哲源2014年07月16日签发 有效期限10年的身份证。经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贡哲源核实，2021年6月16日北京企业服务e窗通认证非本人认证，照片也不是本人，身份证有效期限与本人曾丢失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不一致，本人丢失的身份证有效期限是2014.7.10-2024.7.10。当事人登记档案中的签字非本人所签。

以上情况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和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通知书及送达情况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当事人2021年9月24日变更登记档案等证据佐证。

由于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无法取得联系，本局通过公告形式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智宇华科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24日取得的公司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8日